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16,091,068 股，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之股權數共計 75,090,670 股，扣除依公司法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2,000,000 股後，佔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14,091,068 股之 65.82%。

列席：董事兼總經理彭朋煌、監察人傅賢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律師顧問范國華律師、律師顧問蔡昆洲律師。

主席：邱董事長蕭鈺



記錄：胡瑞珍



一、宣佈開會：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75,090,670 股，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附件一)，敬請 鑒察。
-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附件五)，敬請 鑒察。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見附件三)，敬請 鑒察。
- (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3/27~4/7)內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敬請 鑒察。
- (五)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見附件四)，敬請 鑒察。
- (六) 增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行為守則及作業程序」(請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 (七) 增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道德行為守則」(請詳見議事手冊)，敬請 鑒察。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四年二月四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269,073 元(已包含提撥可供分配盈餘中 8%的員工紅利及 2%的董監事酬勞)，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0，故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53,342,166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淨利	59,269,073	
減：法定盈餘公積	(5,926,9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3,342,16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25 元)	(28,522,7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819,39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4,267,373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66,843 元		

註 1：現金股利之分派依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6,091,068 股扣除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為計算基礎；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註 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本次更正)：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4,267,373	4,280,735	(13,362)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1,066,843	1,070,183	(3,340)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51379 號令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27 日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51379 號令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止，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及二二七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二、擬依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屆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9 日止。
-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 四、謹提請 選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	26,701,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蕭鈺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東莞精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東莞精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26,701,000	精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華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宏毅	不適用	瀚宇彩晶(股)公司投資暨社 群服務部經理 東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代 表人 達能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 人 華例投資(股)公司董事	瀚宇彩晶(股)公司發言人、 財務經理	30,000	華例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董事	劉明雄	政治大學 EMBA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營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監察 人 眾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董事	彭朋煌	臺北工專電 機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3,472,18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惠周	政治大學 EMBA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智基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 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碧蘭	輔仁大學企 管系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不適用
監察人	詹逸宏	加州州立大 學企管系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創新物流(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創新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監察人	徐明德	臺北工專機 械科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行政院政務顧問 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威邦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2,269,310	不適用
監察人	傅賢基	中原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 所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財務 部協理及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90,048	不適用

選舉結果：經票選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名單如后：

(一)董事當選名單

類別	被選舉人	被選舉人戶名 或 姓名	當 選 權 數
	戶號或統一編號		
董事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	102,265,489
		代表人：焦佑衡	
	22005	精成科技(股)公司	87,961,122
		代表人：邱蕭鈺	
	18356	劉明雄	77,039,792
	5	彭朋煌	73,368,362
30750	華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宏毅	69,600,652	
獨立 董事	1396	陳惠周	61,658,623
	A222*****	張碧蘭	53,740,650

(二)監察人當選名單

類別	被選舉人	被選舉人戶名 或 姓名	當 選 權 數
	戶號或統一編號		
監察人	6	徐明德	105,150,036
	1632	詹逸宏	63,899,343
	38	傅賢基	56,222,631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已於本次股東會完成第十屆董事全面改選，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解除新任董事中，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

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新任董事候選人(含獨立董事)之兼任職務如下表所示。

三、敬請 決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 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精成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焦佑衡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日通工電子(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Up First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ynamic Skylin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Digital Su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GBM UP (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華科采邑(股)公司(原瀚宇采邑)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 公司 代表人: 邱蕭鈺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副總經理
	CMK Global Brands Manufacture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entralian Investment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ill Grow Holdings Ltd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東莞耀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
華俐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 簡宏毅	瀚宇彩晶(股)公司	發言人、財務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倍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集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劉明雄	盈嘉科技(股)公司	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百事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技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中嘉科貿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東莞技嘉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GBT TECH. TRADING GMBH	董事
	Gigabyte Technology France	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監察人
	眾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彭朋煌	弘宇電國際(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信音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碧蘭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州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誠創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技嘉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決 議：

解除董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焦佑衡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26,701,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48,389,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蕭鈺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26,701,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48,389,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劉明雄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彭朋煌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3,472,183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1,618,487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宏毅先生競業禁止，經扣除股東自行迴避表決權數 30,000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60,670 權，

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陳惠周先生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解除董事張碧蘭小姐競業禁止，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贊成權數 75,090,670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00%，超過法定數額，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3 年度營運狀況，台灣廠部分營業額小幅成長 4%，但因客戶組合結構變動，毛利較低的純代工比率提升致台灣廠毛利率略為下滑，整體而言台灣廠雖獲利但獲利較前一年度小幅衰退；大陸華東地區精華廠部分隨著產品品質穩定而營業額大幅成長 14%，毛利率亦大幅提升，但因大陸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影響整年度損益仍為小額虧損，但若扣除業外利息費用等支出精華廠全年度營業淨利呈現損益兩平，整體而言精華廠今年度營運狀況已有大幅度的改善；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的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1%，營業毛利金額成長 33%，稅後損益金額由前一年度的虧損 3,203 萬元改善為獲利 5,927 萬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報表財務結構仍持續改善，較前一年度相比，負債比從 46.9% 變為 45.4%，流動比從 156.66% 提升為 169.59%，速動比從 121.44% 提升為 134.25%，資金狀況從去年底的淨現金部位 1,403 萬元提升為今年底的淨現金部位 1.77 億元，財務體質更為穩健。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去年，台灣經濟擺脫前兩年的低增長狀態表現轉佳，中經院預估 103 年經濟成長率為 3.43%，其中出口貿易在國際經濟及重要電子產品帶動下保持成長；全球經濟方面，歐美主要市場經濟改善致整體經濟呈現成長趨勢但仍有波動，尤其去年第四季遇到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國際能源價格大幅波動等影響，使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而在這發展當中，

本公司屬代工行業，毛利低且大陸地區工資及各項成本上揚、中國紅色供應鏈成型等種種不利因素，使得經營辛苦，但本公司仍力求突破困局，103 年度經營績效較前一年度相比大幅改善。

展望 104 年，預估國際景氣及貿易都將續增，應可帶動台灣出口表現，但需注意物價及匯率走勢。在此大環境下，新客戶的持續導入及工廠轉型係為本公司 104 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略述如下：

-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醫療顯示器產品
 - (2)電子醫療產品
 - (3)工業用控制板
 - (4)汽車電子
 - (5)雲端應用及無線網通產品
- 2、持續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醫療器材、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 3、工廠端加強生產製程能力及導入設備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
- 4、調整公司體質，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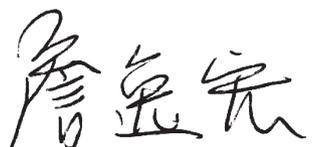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一〇三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賢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三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525,855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71,845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0,0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359,684
INFO-TEK (HK)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30,000
合計		\$1,117,384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43,42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86,843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即為新台幣 892,106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1,784,212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屆期	103年04月28日 第9屆第9次董事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3.04.29~103.06.28	
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7元~10元	
買回股份種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份數量	預計買回數量	實際買回數量
	2,000,000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8,201,138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101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執行完畢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3年6月25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1030025062號
	已轉讓員工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不適用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不適用
	已辦理轉讓員工日期	不適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32,179	16	\$ 433,4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20,106	1	30,25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1,241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九)	337,129	17	295,34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	206,281	10	232,044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2,591	-	68,033	3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十)	157,006	8	207,36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718	-	11,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0,251</u>	<u>52</u>	<u>1,306,300</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2,158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640,067	31	496,79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292,575	14	258,7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3,603	1	10,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9,423	1	33,0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8,625</u>	<u>48</u>	<u>833,571</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58,876</u>	<u>100</u>	<u>\$ 2,139,87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 123,650	6	\$ 98,155	5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	196,433	10	273,3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九)	17,257	1	14,9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15,632	6	67,9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50,113	2	144,14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60	1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8,118	-	10,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3,863</u>	<u>26</u>	<u>640,07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十)	13,830	1	42,99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3,575	1	27,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六)	765	-	8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170</u>	<u>2</u>	<u>71,32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72,033</u>	<u>28</u>	<u>711,396</u>	<u>3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0,911</u>	<u>56</u>	<u>1,160,911</u>	<u>54</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7	174,53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7,087</u>	<u>7</u>	<u>176,365</u>	<u>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6	113,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9,269	3	(32,0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209</u>	<u>9</u>	<u>84,662</u>	<u>4</u>
3400	其他權益	23,837	1	6,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u>1,486,843</u>	<u>72</u>	<u>1,428,475</u>	<u>6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58,876</u>	<u>100</u>	<u>\$ 2,139,8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56,574	100	\$ 1,208,9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4,134	-	2,671	-
4190	銷貨折讓	2,024	-	4,747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0,416	100	1,201,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九）	1,173,682	94	1,107,622	92
5900	營業毛利	76,734	6	93,86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08	1	14,659	1
6200	管理費用	62,558	5	55,2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966	6	69,872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32)	-	23,9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4,880	1	17,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339	5	9,43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0)	-	(3,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053)	-	(65,0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996	6	(41,19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0,764	6	(17,1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495	1	14,83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9,269	5	(32,0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44	1	\$ 24,75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44</u>	<u>-</u>	<u>1,3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300</u>	<u>1</u>	<u>23,41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69</u>	<u>6</u>	<u>(\$ 8,616)</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加隆蘭區瑞珍路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二 一)	庫 藏 股 票 (附 二 一)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A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	\$ 75,230	(\$ 16,878)	\$ -	\$ 1,437,091	
B3	-	-	-	113,940	(113,940)	-	-	-	
C11	-	(38,672)	-	-	38,672	-	-	-	
D1	-	-	-	-	(32,031)	-	-	(32,031)	
D3	-	-	-	-	-	23,415	-	23,415	
D5	-	-	-	-	(32,031)	23,415	-	(8,616)	
Z1	1,160,911	176,365	2,791	113,940	(32,069)	6,537	-	1,428,475	
B13	-	-	(2,791)	-	2,791	-	-	-	
C11	-	(29,278)	-	-	29,278	-	-	-	
D1	-	-	-	-	59,269	-	-	59,269	
D3	-	-	-	-	-	17,300	-	17,300	
D5	-	-	-	-	59,269	17,300	-	76,569	
L1	-	-	-	-	-	-	(18,201)	(18,201)	
Z1	\$ 1,160,911	\$ 147,087	\$ -	\$ 113,940	\$ 59,269	\$ 23,837	(\$ 18,201)	\$ 1,4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0,764	(\$ 17,1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64	19,999
A20200	攤銷費用	3,741	3,8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2	(1,65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7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3,170	3,3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053	65,059
A21200	利息收入	(3,987)	(3,80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A21300	股利收入	(937)	(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49)	(3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1)	(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843)	(1,8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34	(21,8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32)	(940)
A29900	提列退休金	6,270	5,46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1	(9,928)
A31130	應收票據	2,657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31,813)	(94,639)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36	(3,0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2	(6,345)
A31200	存 貨	47,822	(16,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3)	929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84,403)	124,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9	(\$ 23,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93	(2,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4,530)	(27,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6)	1,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45)	40,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67)	(3,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54)	36,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577)	(11,8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1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2)	(7,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22)	(4,5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增加)減少	59,610	(59,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2)	(1,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29	2,4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09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7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2)	(82,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80	4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960)	(20,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	(1,39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2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97)	(21,5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263)	(68,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442	501,6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179	\$ 433,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68,918	21	\$ 507,45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764	2	30,2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834	1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95,202	29	849,346	3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15,182	1	21,097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25,997	12	344,570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1,518	-	1,46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三十)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8,652	2	38,9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53,067</u>	<u>68</u>	<u>1,821,627</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2,1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748,399	27	754,593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838	1	11,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9,423	1	33,0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	-	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53,263	2	51,43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337	-	7,29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69,280</u>	<u>32</u>	<u>885,486</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22,347</u>	<u>100</u>	<u>\$ 2,707,1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53,221	13	\$ 393,160	1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427,841	16	510,108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5,467	-	8,23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65,650	10	198,482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60	-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7,834	1	22,17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92,673</u>	<u>40</u>	<u>1,162,762</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93,005	3	72,79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5,337	1	14,81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33,575	1	27,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914	-	9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2,831</u>	<u>5</u>	<u>115,87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35,504</u>	<u>45</u>	<u>1,278,638</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160,911</u>	<u>43</u>	<u>1,160,911</u>	<u>43</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6	174,530	7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147,087</u>	<u>6</u>	<u>176,365</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4	113,9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69	2	(32,0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73,209</u>	<u>6</u>	<u>84,662</u>	<u>3</u>
3400	其他權益	23,837	1	6,537	-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u>1,486,843</u>	<u>55</u>	<u>1,428,47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722,347</u>	<u>100</u>	<u>\$ 2,707,1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3,219,161	101	\$ 2,898,308	101
4170	銷貨退回	10,544	-	8,250	-
4190	銷貨折讓	32,634	1	18,607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3,175,983	100	2,87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十、二二及二九）	2,969,652	93	2,715,902	95
5900	營業毛利	206,331	7	155,549	5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660	2	49,249	2
6200	管理費用	154,209	5	151,60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869	7	200,857	7
6900	營業淨損	(538)	-	(45,3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17,172	-	26,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751	2	13,800	-
7050	財務成本	(10,130)	-	(10,7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2,793	2	29,067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2,255	2	(16,2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三）	12,986	-	15,790	-
8200	本期淨利（損）	59,269	2	(32,03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44	-	\$ 24,754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44</u>	<u>-</u>	<u>1,3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300</u>	<u>-</u>	<u>23,41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69</u>	<u>2</u>	<u>(\$ 8,616)</u>	<u>-</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庫藏股票 (附註二一)	權益淨額
A1	\$ 1,160,911	\$ 215,037	\$ 2,791	\$ 75,230	(\$ 16,878)	\$ 1,437,091	\$ -	\$ 1,437,091
B3	-	-	-	(113,940)	-	-	-	-
C13	-	(38,672)	-	38,672	-	-	-	-
D1	-	-	-	(32,031)	-	(32,031)	-	(32,031)
D3	-	-	-	-	23,415	23,415	-	23,415
D5	-	-	-	(32,031)	23,415	(8,616)	-	(8,616)
Z1	1,160,911	176,365	2,791	(32,069)	6,537	1,428,475	-	1,428,475
B13	-	-	(2,791)	2,791	-	-	-	-
C11	-	(29,278)	-	29,278	-	-	-	-
D1	-	-	-	59,269	-	59,269	-	59,269
D3	-	-	-	-	17,300	17,300	-	17,300
D5	-	-	-	59,269	17,300	76,569	-	76,569
L1	-	-	-	-	-	-	(18,201)	(18,201)
Z1	\$ 1,160,911	\$ 147,087	\$ -	\$ 59,269	\$ 23,837	\$ 1,505,044	(\$ 18,201)	\$ 1,4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失）	\$ 72,255	(\$ 16,2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92	115,554
A20200	攤銷費用	3,857	3,93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46	1,4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620	(1,67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10,130	10,768
A21200	利息收入	(5,131)	(5,423)
A21300	股利收入	(937)	(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4,993	8,19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50)	(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15,445)	(12,32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67)	(15,85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17	2,484
A29900	提列退休金	6,270	5,46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215)	(9,928)
A31130	應收票據	(27,936)	(1,104)
A31150	應收帳款	69,327	(194,654)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10	2,4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84
A31200	存 貨	20,291	(5,4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500)	42,751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91,655)	149,002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65)	(28,8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5,637	17,4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97	(5,4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211	113,1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12)	(\$ 11,5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63)	(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5,336</u>	<u>100,7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92)	(12,8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12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02)	(24,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6	7,4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34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05)	(1,8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74	4,10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7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08</u>	<u>(27,1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8,838)	(191,7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615	89,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3,765)	(80,6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4)	(1,45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2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243)</u>	<u>(184,0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66</u>	<u>(3,99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1,467	(114,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7,451</u>	<u>621,9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8,918</u>	<u>\$ 507,4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司 章 程	公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 <u>廿三</u> 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為前後表達一致，修改文字中條文之表達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 <u>三~八</u> 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一</u> 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七、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增修文字讓語意順暢。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 <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u> 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 <u>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部分文字為配合語意掉換位置。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p>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二十、表決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p>二十、表決權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3.<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二十三、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u>議事錄</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為新增插入之條文。)</p>
<p>二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u>明確之揭示</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為新增插入</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之條文。)</p>
<p>二十五、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u>二十五、</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及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p>
<p>二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二十六、</u>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p>
	<p><u>二十七、</u>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p>	<p>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p>
	<p><u>二十八、</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為配合新增插入條文而條文號碼順延。</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選舉亦準用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p>
<p>第四條：</p> <p>股份選舉權之限制：</p> <p>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p> <p>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四條：</p> <p>股份選舉權之限制：</p> <p>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u>另依公司法第197之1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p>	<p>配合公司法修訂而修訂。</p>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p>第五條：</p> <p>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另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人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u></p>	配合公司法修訂而修訂。
	<p>第五條之三：</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p>第五條之四：</p> <p><u>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u></p>	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
<p>第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第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30051379號令而配合修訂及因應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增訂。